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68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靖晟

被　　告　新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1,30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，面額新臺幣(下同)1,001,309元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原告於附表所示提示日為付款之提示竟遭退票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；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
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各1份在卷為憑(本院卷第15頁)，並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在卷可佐(本院卷第21-24頁)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。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。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原告為付款之提示後遭退票，因被告為系爭支票發票人，於提示期限經過後，對於執票人即原告仍負責任，故被告應依上開規定負票款給付之責。又系爭支票既經提示，原告本得請求被告給付自付款提示日起，按年息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是原告請求被告應支付自提示日即112年2月15日起，按年息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1,001,309元，及自112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日（民國）	票據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據號碼	提示日（民國）
1	112.2.15	1,001,309元	AL0000000	112.2.15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